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147677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p> <p>證券商經營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為避險需要買賣國內上市櫃股票及轉(交)換公司債者，應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中心設立避險專戶。</p> <p>前項避險專戶戶號一律為自營商帳號下之八八八八八八一，惟外國證券商係透過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提出申請者，該外國證券商應在國內所開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下設立避險專戶。</p> <p>第一項避險專戶內之有價證券一律不得辦理質押、出借或申請領回。</p>	<p>第二十九條</p> <p>證券商經營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為避險需要買賣國內上市櫃股票及轉(交)換公司債者，應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中心設立避險專戶。</p> <p>前項避險專戶戶號一律為自營商帳號下之八八八八八八一，惟外國證券商係透過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提出申請者，該外國證券商應在國內所開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下設立避險專戶。</p> <p>第一項避險專戶內之有價證券一律不得辦理質押、出借或申請領回。</p>	<p>一、配合權證避險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率調降及為利稅務機關稽徵作業，爰變更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專戶之帳號為八八八八八八一，以與現行權證避險專戶(八八八八八八一)有所區隔。</p> <p>二、原八八八八八八一避險專戶中屬臺股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證券，因非屬降稅範圍，證券商應配合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案施行之時程，轉撥至八八八八八一避險專戶。</p>